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6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京緯
　　羅春芳
　　林筱棻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京緯、羅春芳、林筱棻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同法第380 條第1 項、第4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，得為執行名義，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3 款明文可參。故和解筆錄具有執行力，即得執之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若就該債權重複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，為無保護必要，應不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京緯、羅春芳、林筱棻發支付命令，經查該事件已於民國107 年9 月20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495 號成立和解並經核定在案，該和解筆錄依上揭規定已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債權人可持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暨首揭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